

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第 717 次董事會議事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。

二、報告事項：

- (一) 110 年 3 月 17 日第 716 次董事會議事錄。
- (二) 公司經營業務報告。
- (三) OPIC Paraguay Corporation 總經理職務。
- (四) 本公司十三等一級副主管異動名冊(長途管線處副處長黃謝文、邱錫榮，資產營運管理處副處長陳玉鶯)。
- (五) 修正本公司「副總經理督導業務單位明細表」。
- (六) 110/02 監辦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 157 件。
- (七) 110/02 內部檢核實地查核報告「油品衍生性商品交易」及「遠期外匯交易」報告共 2 份。
- (八) 第 716 次董事會以前擬予結案之決議事項追蹤表。

三、討論事項：

- (一)案由： 本公司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、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告及盈虧撥補案，提請核議。

說明：

1、「公司法」第20條規定略以，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，應將營業報告書、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，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。「公司法」第228條規定略謂，每會計年度終了，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，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交監察人查核：

- (1)營業報告書。
- (2)財務報表。
- (3)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。

2、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，依金管證審字第1000055872 號規定，公開發行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4 個月內，公

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、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。

- 3、依據「證券交易法」第 14 條之 5 及第 36 條規定，考量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，為落實公司治理，加強公司對財務報告之內部管理程序，爰明定公司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之財務報告，須由董事長、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。
- 4、本公司係國營事業，決算數依法以審計部審定數為準，屆時如審定之決算數有修正時，將依政府規定辦理，並提報股東會備查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。

(二)案由：為應業務需要，擬於本公司資訊處下增設資安中心，並配合修訂本公司組織規程第4 條及第5 條條文，提請核議。

說明：

- 1、為強化本公司資通安全，及煉製、天然氣與石化之生產、儲運、銷售等核心業務營運安全，擬於資訊處下增設資安中心，以提升本公司資通安全推動能量與專業度。
- 2、依「本公司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」規定，「公司組織規程之修訂」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陳報經濟部備查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如下：

- 1、照案通過。
- 2、認同並支持成立資安中心，惟除著重組織架構之規劃外，應加強同仁專業能力之養成，實施必要之教育訓練，並逐步建立KPI，訂定階段性目標，俾達到設立本中心之目的，發揮資安防護之功效。
- 3、評估聘請外部專家檢測本公司資安防護能力之可行性。